

南臺科技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0.02.20 教育部台師(二)字第 90019096 號函核定
93.05.25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30069101 號函核定
95.01.1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3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46341 號函核定
100.06.08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9.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1000157548 號函核定
101.06.06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9.1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66420 號函核定
102.12.16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2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25404 號函核定
106.12.21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08996 號函核定
107.12.12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4.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9646 號函核定
113.6.2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0048993 號函核定

課程類別	領域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學年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語文領域	國語文概論	2	一上	1.*為必修。 2.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4個領域5科10學分。 (此類別課程至多採認10學分)
		*國音及說話	2	一下	
		兒童英語	2	二上	
		本土語言	2	二上	
		寫字及書法	2	二下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一上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一下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一下	
	綜合活動領域	服務學習	2	一上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二上	
	藝術領域	視覺與表演藝術	2	一下	
鍵盤樂		2	二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一上	1.*為必修。 2.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科4學分。
	教育概論		2	一上	
	教育社會學		2	一下	
	青少年心理學		2	一下	
	*教育議題專題		2	一下	
	教育哲學		2	二上	
	學校行政與教育法規		2	二上	
	多元文化教育		2	二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學年	備註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一上	1.*為必修。 2.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4科8學分。
	學習原理		2	一上	
	教育研究法		2	一上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一下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一下	
	教育統計		2	一下	
	班級經營		2	二上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二上	
	學習評量		2	二上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二下	
	適性教學		2	二上	
	*特殊教育導論		3	二下	
教育實踐課程	語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語文(國語)教材教法	2	三上	1.*為必修。 2.包括國民中小學七大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至少修習3-4個領域4科8學分。 3.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12學分。
		國民小學語文(英語)教材教法	2	三上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二下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二下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二下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2	二下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三上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三上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三下	
	教師專業發展		2	一下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		2	一下	
	創新思考與教學		2	二上	
	資料導向決策的實證教學		2	二下	
普通課程	情緒與壓力管理			普通課程採計通識課程學分，至少修習1門課程，教育學程學分數為0學分。	
	口頭報告訓練實務				
	管理與行銷				
	性別關係				

修讀說明：

- 1.*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內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 2.應修習教育專業科目總學分數至少 46 學分(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4 領域 5 科 10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4 科 8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普通課程至少 1 門 0 學分，餘未規範之 12 學分可於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或教育實踐課程中修足)。
- 3.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4.適用 113 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12 學年度(含)前師資生得適用之
- 5.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務必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課程。
- 6.修習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雙語教學職前培育課程得採計為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但修習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不得採計為國民小學教育學程雙語教學職前培育課程。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雪怡
電話：02-7736-6232
電子信箱：snowsarah@mail.moe.gov.tw

受文者：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30048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
課程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5月8日南科大師培字第1130004581號函。
- 二、旨揭課程適用對象為113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等。
- 三、請將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註記於相關課程文件，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
- 四、請貴校完備校內課程審查程序後，將相關會議紀錄上傳至課程平台並函報本部，經本部檢覈後始完成課程修正程序。

正本：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副本：